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我们每次都能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 2021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余传利	8	8	0	0	否
张志康	8	8	0	0	否
仲 涛	8	8	0	0	否
熊德斌	8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余传利	3	3	0	0	否
张志康	3	3	0	0	否
仲 涛	3	3	0	0	否
熊德斌	3	3	0	0	否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我们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 14 次会议	1. 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 16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 18 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八届董 事会第 20 次会议	1. 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 2021 年度的述职报告。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熊德斌_____

2022 年 4 月 29 日